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河南中州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 新乡市中医院 的 新乡市中医院门诊综合楼机械车位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中医院门诊综合楼机械车位设备采购安装项目二次，属于工业，制造商为河南中州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96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92.8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河南中州智能设备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.10.16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